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52號
承辦人：李駿賢
電話：02-23111501#26213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國全人動字第1130142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多國語言文宣(英文修訂版)，紙本，1，頁。(00P00-1130142536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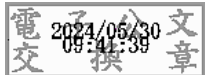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萬安47號演習」多國語言文宣（英文修訂版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「萬安47號演習」實際需求辦理。
- 二、請納入演習宣導之參考，並轉達所屬機關（構）周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署長 白捷隆

